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持有公司股份 109,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全称：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桐兴息持有公司股份 109,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2,152,517,634 股，下同）的 5.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 （三）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减持期间不得减持）。

（四）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海桐兴息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五）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股份锁定承诺

海桐兴息承诺，其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1）如海桐兴息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如海桐兴息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3%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3%的股份，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4%的股份；（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若其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盈利补偿承诺

海桐兴息承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

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

3、海桐兴息承诺，其作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中恺英网络的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海桐兴息承诺，规范与恺英网络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海桐兴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禁条件均已获满足、于盈利补偿承诺中承诺的业绩均已达成。

#### 四、风险提示

1、海桐兴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桐兴息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海桐兴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